**贵阳市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制定单位：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32055)**

[1.1 编制说明 1](#_Toc12656)

[1.2 编制目的 2](#_Toc27061)

[1.3 编制依据 2](#_Toc17226)

[1.4 适用范围 3](#_Toc27599)

[1.5 预案体系 3](#_Toc23848)

[1.6 工作原则 4](#_Toc26711)

[1.7 事件分级 6](#_Toc2379)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7](#_Toc32348)**

[2.1 应急组织机构 7](#_Toc30994)

[2.2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 8](#_Toc5664)

[2.3 职责 9](#_Toc1680)

[2.4 环境应急专家 17](#_Toc20707)

**[3 预防和预警 18](#_Toc1971)**

[3.1 信息监测 18](#_Toc10202)

[3.2 预防工作 18](#_Toc10196)

[3.3 预警发布 19](#_Toc15369)

[3.4 预警行动 20](#_Toc25262)

[3.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22](#_Toc9699)

**[4 应急措施 23](#_Toc21508)**

[4.1 先期应急处置 23](#_Toc19155)

[4.2 扩大应急处置措施 23](#_Toc27008)

[4.3 应急联动 24](#_Toc12315)

[4.4 应急响应程序 26](#_Toc12438)

[4.5 分级响应机制 26](#_Toc15793)

[4.6 应急响应措施 27](#_Toc2157)

[4.7 具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30](#_Toc14592)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38](#_Toc28)

[4.9 信息报送与处理 43](#_Toc16059)

[4.10 指挥和协调 47](#_Toc11194)

[4.11 信息发布 48](#_Toc31768)

[4.12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49](#_Toc20249)

**[5 应急终止 50](#_Toc11066)**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0](#_Toc29469)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0](#_Toc13200)

[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0](#_Toc25363)

**[6 善后工作 52](#_Toc5738)**

[6.1 善后处置 52](#_Toc14706)

[6.2 社会救助 52](#_Toc20770)

[6.3 后果评估 52](#_Toc8169)

**[7 应急保障 53](#_Toc27006)**

[7.1 队伍保障 53](#_Toc17583)

[7.2 物资保障 53](#_Toc15932)

[7.3 资金保障 53](#_Toc22375)

[7.4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54](#_Toc17637)

[7.5 信息保障 54](#_Toc12826)

[7.6 医疗卫生保障 54](#_Toc26462)

[7.7 宣传、培训与演练 55](#_Toc14104)

[7.8 应急能力评价 56](#_Toc1740)

**[8 监督管理 57](#_Toc29370)**

[8.1 预案演练 57](#_Toc5827)

[8.2 宣传和培训 57](#_Toc18523)

[8.3 奖励和责任 57](#_Toc6884)

[8.4 事故调查 58](#_Toc27659)

**[9 附则 59](#_Toc25157)**

[9.1 名词术语 59](#_Toc14009)

[9.2 修订预案及协作 59](#_Toc30565)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0](#_Toc4342)

[9.4 预案实施时间 61](#_Toc12411)

**[附件 62](#_Toc20598)**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62](#_Toc27475)

[附件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64](#_Toc1791)

[附件3应急演练方案 66](#_Toc6436)

[附件4预警信息发布模板 75](#_Toc30054)

[附件5信息报告模板 76](#_Toc8704)

[附5.1初报 76](#_Toc11201)

[附5.2续报 77](#_Toc9416)

[附5.3处理结果报告 78](#_Toc26626)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 79](#_Toc32722)

# 摘 要

花溪区位于贵州省中部，地处东经106°27′-106°52′，北纬26°11′-26°34′，南北长45公里，东西宽43公里。东邻黔南州龙里县，西接贵安新区，南连黔南州惠水县、长顺县，北与南明区、观山湖区接壤，位于贵阳市区中心南部17公里。全区地貌以山地和丘陵为主，行政区国土面积964.14平方公里，处云贵高原东斜坡和苗岭山脉中段，为典型的喀斯特地质地区，是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的分水岭地带，境内河流17条，水量主要靠自然补给。花溪区辖4个镇、5个乡、4个街道（青岩镇、石板镇、麦坪镇、燕楼镇、孟关苗族布依族乡、久安乡、高坡苗族乡、黔陶布依族苗族乡、马铃布依族苗族乡共4镇5乡，以及阳光街道、贵筑街道、溪北街道、清溪街道4个街道）。花溪区全区有大小河流51条，其中河长超过10公里或流域面积大于20平方公里的河流17条，花溪区范围内15条，经开区范围内2条（分别是小黄河和三江口河）；区内共有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1处、水库19座，服务于花溪区各个乡镇、社区。

根据《贵阳市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区内环境风险受体类型包含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水环境风险受体和土壤风险受体。重点环境敏感点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居住区、饮用水源地、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及汽车站等。

**根据风险源调查和分析结果，辖区内目前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包括：**

**（1）突发水污染事件；**

**（2）突发大气污染事件；**

**（3）突发土壤污染事件；**

**（4）突发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5）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确立了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专门负责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职责，细化了应急响应程序。分析区内各潜在环境风险源的危险性，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建立了花溪区与周边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当发生涉及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花溪区联合周边区域共同响应，协调处置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

# 1 总则

## 编制说明

贵阳市花溪区于2017年编制了《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且花溪区人民政府应急组织结构人员和职责发生变动，故对原《预案》进行修订。根据先期调研资料，花溪区在上次预案制定至修编期间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现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公布的《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2018年3月公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发布的《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2018〕110号等文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修订内容包括重新编制《贵阳市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贵阳市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同时进一步完善《贵阳市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加强贵阳市花溪区政府环境监督管理，尽力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花溪区将参照修订后预案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花溪区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以下简称“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快速、科学地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根据花溪区实际及《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贵阳油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国石油贵州销售仓储分公司贵阳油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八五五生产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花溪区另行编制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花溪区行政区域内因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由危险化学品泄漏、废水事故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水体富营养化等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2）由危险化学品燃烧（或爆炸）、企业废气事故排放、大型建筑工地扬尘、森林火灾等事件引发的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3）由危险化学品泄漏、废水事故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自然灾害等事件引发的土壤污染事件；

（4）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5）放射源因管理不当、遗失或被盗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危害人群健康的事件。

## 预案体系

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响应程序和指挥系统，预案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贵州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贵阳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花溪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制定有《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另外还制定有《贵阳市花溪区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阳市花溪区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阳市花溪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子预案，上述应急预案共同组成了贵阳市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具体预案体系见下图。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指导

提供依据

贵阳市花溪区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阳市花溪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贵阳市花溪区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阳市花溪区其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②突发大气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③突发土壤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④突发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应急处置

⑤辐射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贵阳市花溪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图1-1 花溪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

##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搞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针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放射性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依法处置，职责明确。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应急管理、处置工作，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明确其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防止职责交叉

（4）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辖区范围及周围区域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5）防治结合。构筑全区环境事件防范体系，切实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逐步建立环境事件防范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环境事件的发生。

##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预警信号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指挥部”）是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专门负责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的领导机构，为非常设机构，事件发生时自动成立。

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花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设2位，分别由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局长担任。下设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花溪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后勤保障组、警戒疏散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事后调查组及专家咨询组共9个应急工作组。

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应

急

处置

组

应

急

监测

组

医疗救援

组

后勤保障

组

警戒疏散

组

社会维稳组

新闻宣传

组

事后调查

组

专家咨询

组

**图2.1 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结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

花溪区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以区内相关职能部门为主，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及牵头人员详见下表2.1。

**表2.1 花溪区应急组织机构**

| **序号** | **应急机构职务** | | **单位**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1 | 指挥部 | 指挥长 | 花溪区人民政府 | 副区长 |
| 副指挥长 | 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副主任 |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局长 |
| 2 | 应急办公室 | 主任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局长 |
| 副主任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 局长 |
| 3 | 应急处置组 | 组长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水务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气象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消防大队 | 指导员 |
| 4 | 应急监测组 | 组长 | 贵阳市第二片区环境监测站 | 站长 |
| 成员 | 贵阳市第二片区环境监测站 | 副站长 |
| 成员 | 花溪区疾控中心 | 主任 |
| 5 | 医疗救援组 | 组长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 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人民医院 | |
| 6 | 后勤保障组 | 组长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民政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水务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 副局长 |
| 7 | 警戒疏散组 | 组长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交通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人武部 | 副部长 |
| 8 | 社会维稳组 | 组长 | 花溪区信访局 | 副局长 |
| 组员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副局长 |
| 组员 |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领导 | |
| 9 | 新闻宣传组 | 组长 | 花溪区委宣传部 | 副部长 |
| 成员 | 花溪区融媒体中心 | 主任 |
| 成员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副局长 |
| 10 | 事后调查组 | 组长 | 花溪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大队长 |
| 成员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
| 11 | 专家咨询组 | 联络员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工程师 |
| 相关专家 | | |

## 2.3 职责

**（1）指挥部职责**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局长

应急指挥部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贵州省和贵阳市有关环境污染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并具备以下职责：

①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编制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部署全区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环境预警信息，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发布。

③平时负责事故应急的日常准备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事故应急的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④根据报警信息和现场情况初步判断环境事件等级，决定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负责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⑤负责事故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

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理情况。

**（2）应急办公室职责**

**主任：**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局长

**副主任：**花溪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①检查、落实应急物资、器材和装备的储备，并监督日常管理工作；

②了解掌握全区环境污染源的种类、性质、规模、分布及流向情况，汇总全区风险源分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建立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系统；

③负责接受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及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传递；

④有计划的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并向区内企业、居民提供本区域有关危险物质的特性、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资料。

**（3）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9个应急救援响应小组，分别是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后勤保障组、警戒疏散组、社会维稳组、新闻宣传组、事后调查组及专家咨询组。各小组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应急响应与处置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各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别如下：

**1）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成员单位：**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水务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气象局、花溪区消防大队

**主要职责：**检查各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器材、装备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了解掌握全区环境污染源的种类、性质、规模、分布及流向情况，建立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系统；负责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传递，接收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并根据报警信息判断和确定环境事件等级；联络各应急小组并根据应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命令，迅速及时地联络救援力量；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等。对引发环境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2）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贵阳市第二片区环境监测站

**成员单位：**贵阳市第二片区环境监测站、花溪区疾控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结果等情况。

**3）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花溪区相关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等。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水务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职责：**由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提出动用贵阳市应急物资储备建议；花溪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民政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落实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生活方面的保障措施。

**5）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成员单位：**花溪区人武部、花溪区交通局

**主要职责：**迅速对事件灾难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实行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灾难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负责事故灾难现场群众的防护指导，引导群众有序撤离到安全区域，组织好特殊人群（如学生）的疏散安置，维护安全区域内的稳定和治安。

**6）社会维稳组**

**牵头单位：**花溪区信访局

**成员单位**：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主要职责：**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及伤亡人员善后事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不稳定因素等。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花溪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花溪区融媒体中心、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等。

**8）事后调查组**

**牵头单位：**花溪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成员单位：**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调查、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8）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成员：**各专业领域有关专家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等。

**（4）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同时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报警、处置、终止、善后等环境的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花溪区政府办公室：**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应急物资（经费）的调配和善后工作的安排。负责处理受影响群众上访、信访工作。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花溪区水务局：**负责污染区流域、水源流量控制与监测。

**花溪区气象局：**及时、准确提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气象情报资料。

**花溪区消防大队：**参与对发生的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活动。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对发生的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活动。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疾控中心：**当发生由于医疗机构或者其他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导致环境受病原体污染时，负责污染源的监测及控制；负责污染疏散区域人员的专业救治和卫生疾病控制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交通局：**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妥善处置。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工作，适时进行交通管制；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协助、会同相关单位做好群众疏散工作，做好网络舆情监管。负责对事件灾难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实行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灾难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融媒体中心：**协调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政府处置情况，向上级宣传部门上报信息，协调省市新闻媒体开展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常设工作机构，收集和处理环境事件信息，负责环境事件日常监测与预警，提出启动预案以及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负责现场调查、查处、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向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花溪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发生环境事件的工业企业污染源头进行控制处理，消除污染危害；协助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组织协调生产企业应急物资、设备的调度。

**花溪区民政局：**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提出动用贵阳市应急物资储备建议。

**花溪区人民医院：**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做好环境事件人员死亡医疗鉴定工作。同时，派出相关人员参与应急监测。

**花溪区信访局：**负责处理受影响群众上访、信访工作。

**花溪区委宣传部：**协调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政府处置情况，正面引导舆论。

**花溪区人武部：**参与一般、较大、重大、特大等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协助控制和降低环境事件的危害。

## 2.4 环境应急专家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如事件处置技术超出自身能力范围，可请求贵阳市或贵州省应急专家库中的专家给予技术支持。专家组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所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型提出有效、适用的应急处置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扩大，将影响降到最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应急专家联系方式见附件2所示。

#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

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中各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花溪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

花溪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

（1）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由环境应急办公室总体负责，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处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

（2）农业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统一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3）森林火灾及生物灾害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负责。

相关职能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通报花溪区人民政府；对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贵阳市政府。

## 3.2 预防工作

（1）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2）花溪区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①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依法组织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②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③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管理及应急技术的科学研究，组织环保事故防范和处置的宣传教育，建立第一时间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有关渠道

## 3.3 预警发布

（1）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个级别，即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共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2）预警发布程序

根据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分为三个层次发布，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或解除。预警发布程序为：

①一般（Ⅳ级、蓝色）环境事件由花溪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花溪区政府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

②较大（Ⅲ级、黄色）环境事件由花溪区人民政府报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

③重大（Ⅱ级、橙色）和特别重大（Ⅰ级、红色）环境事件由贵州省人民政府统一发布。

##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贵阳市、贵州省人民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4）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职能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一级、二级预警时，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1）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措施**

**4.1 先期应急处置**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环境突发事件级别之前，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负责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必要时实施紧急疏散；

（2）调配区域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尽快组织开展应急监测，标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及可能的影响范围；

（4）波及其他乡镇的，及时相互通报；波及邻区的，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相互通报。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尽快对环境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4.2 扩大应急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基础上，根据事发单位和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报告情况，达到Ⅲ级（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标准的，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采取进一步措施进行处理。区环境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2）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

（3）尽快开展应急监测，标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及可能影响的范围；

（4）对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做出具体行动指示，责成区直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和发展态势，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到现场指挥；

（7）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必要时由区人民政府请求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8）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有关指示或批示。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达到较大（Ⅲ级）、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条件或事件已得到控制的，区人民政府在按照本预案进行处置的同时，逐级报请启动或解除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4.3 应急联动**

辖区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初步判定的事件等级达到企业自身能力无法处置的Ⅳ级或以上级别（如发生火灾、爆炸、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废水或废气事故排放等事件，可能对大气、水体及周边居民等造成危险）时，企业立即将事件情况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必要时上报上一级环保管理部门；当区域外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本区域所辖范围的环境质量时，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立即分析、确定污染来源和原因，并在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周边区域环境质量时，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立即联系周边相应区（县）环保管理部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区域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事发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调动事发地邻近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政府各职能部门随时听候区应急指挥部调派协助事发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人民政府、贵阳市、其他相邻区的联动机制如图4-1所示。

花溪区人民政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花溪区周边区域环境保护部门

**图例**

：互相配合

：指导性

花溪区内各风险企业

**图4-1 应急联动关系图**

**4.4 应急响应程序**

（1）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和责任单位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启动企业级别环境应急预案；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对接报信息及时研判后，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

（3）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决定，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及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调配所需应急资源；

（5）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请求实施扩大应急；

（7）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4.5 分级响应机制**

发生环境事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上级预案的启动在下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的状态基础上进行，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处于启动状态。

一般（Ⅳ级）环境事件：由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第一响应，启动本级预案实施处置；

较大（Ⅲ级）环境事件：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及时报告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

重大（Ⅱ级）环境事件：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及时报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启动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启动《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

特大（Ⅰ级）环境事件：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及时报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启动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启动《贵州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

**4.6 应急响应措施**

**4.6.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和区政府应急办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6.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6.3 医疗救护**

迅速组织事发地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等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6.4 应急监测**

由区环境监测站加强大气、水体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6.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6.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区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6.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7 具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4.7.1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引起的水污染事件**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事件时，大量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排入水体，由应急处置组相关单位负责事故救援，采取向泄漏区投放吸附剂、中和剂、围油索，投放沙袋围堵消防废液等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①警戒疏散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周围居民、学生及教职工进行疏散并建立隔离区，及时清除路障，对事故发生地主要交通干线实行交通管制；

②医疗救援组负责事故伤员、中毒人员的救治；

③应急监测组对现场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

④事故可能危及饮用水源地时，立即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请求支援。以贵阳市人民政府为主体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花溪区各部门配合；

⑤后勤保障组相关单位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供应。如泄漏区域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由区住建规划局负责对影响区域内居民进行饮用水供应；

⑥社会维稳组相关单位负责受灾人员的安抚、善后和维稳工作。

**（2）废水事故排放**

由应急处置组负责事故救援，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生产废水，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及时通知污水处理厂排放的生产废水（或医疗废水）类型、提出强化处理的建议措施，要求污水处理厂加强对进出厂水质的监测频度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监测组对溢流现场及附近地表水进行取样监测，根据水体受污染情况通知水利部门协调支流或下游水库调节流量，及时通知河流下游区域注意人畜饮水安全。

后勤保障组相关单位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供应和受灾人员的安抚、善后工作。如下游区域饮水安全受到威胁，由区住建局负责对影响区域内居民进行饮用水供应。

当区内处理厂突发设备故障或停电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引发跨区域污染的情况下，应急指挥部及时向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渗滤液事故排放**

由应急处置组负责事故救援，对撒落废物进行打捞、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应急监测组负责对废物撒落现场附近地表水、进行取样监测。

根据水体受污染情况通知水利部门协调支流或下游水库调节流量，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及污染蔓延趋势，及时通知河流下游区域注意人畜饮水安全，如下游区域饮水安全受到威胁，由区住建局负责对影响区域内居民进行饮用水供应。

**（4）水体富营养化**

境内饮用水源地爆发水体富营养化事件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发布暂停取水的命令。应急处置组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并调配备用水源，应急监测组负责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应急处置组应加强藻类打捞以及灭藻剂、消毒剂的投放。后勤保障组相关单位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供应和受灾人员的安抚、善后工作。必要时上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4.7.2 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化学品燃烧（或爆炸）导致大气污染事件**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或爆炸事件时，大量燃烧废气进入空气中，由应急处置组相关单位负责事故救援，采取向火灾或爆炸区喷洒水雾、稀酸或稀碱液进行紧急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挥发，同时在较低处投放沙袋围堵消防废液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警戒疏散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事发地周围居民进行疏散并建立隔离区，及时清除路障，对事故发生地主要交通干线实行交通管制；

医疗救援组负责事故伤员、中毒人员的救治；

应急监测组对现场及下风向敏感保护目标进行布点监测，区气象局负责配合应急监测组对当时的天气、气象信息进行预测预报，参与污染物扩散趋势的判断；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监测组监测、预测结果，及时通知下风向可能受影响区域的人民政府，做好紧急疏散准备，并采取必要的身体防护措施。

**（2）大型建筑工地扬尘导致大气污染事件**

当大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引发雾霾天气时，由应急处置组相关单位负责事故救援，区消防队采用除霾车喷洒水雾消除雾霾，同时下令所有大型建筑工地暂时停工，必要时由气象部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措施。

医疗救援组负责事故伤员、中毒人员的救治；

应急监测组对花溪区范围内及下风向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布点监测，区气象局负责配合应急监测组，对当时的天气、气象信息进行预测预报，参与污染物扩散趋势的判断；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监测组监测、预测结果，及时通知下风向可能受影响区域的人民政府，做好紧急疏散准备，并采取必要的身体防护措施。

**（3）企业废气事故排放导致大气污染事件**

当企业废气事故排放时，企业应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报告。

应急处置组相关单位负责事故救援；

医疗救援组负责事故伤员、中毒人员的救治；

应急监测组对事故发生地内及下风向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布点监测，区气象局负责配合应急监测组，对当时的天气、气象信息进行预测预报，参与污染物扩散趋势的判断；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监测组监测、预测结果，及时通知下风向可能受影响区域的人民政府，做好紧急疏散准备，并采取必要的身体防护措施。

**（4）火灾等导致大气污染事件**

当发生大面积火灾或森林火灾时，由应急处置组相关单位负责事故救援，必要时由气象部门局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措施。

医疗救援组负责事故伤员、中毒人员的救治；

应急监测组对事故发生地内及下风向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布点监测，区气象局负责配合应急监测组，对当时的天气、气象信息进行预测预报，参与污染物扩散趋势的判断；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监测组监测、预测结果，及时通知下风向可能受影响区域的人民政府，做好紧急疏散准备，并采取必要的身体防护措施。

**4.7.3 土壤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附近土壤时，由应急处置组相关单位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采取向泄漏区投放吸附剂或中和剂进行紧急处理，防止泄漏物质进一步扩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受污染的农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警戒疏散组相关单位负责在事发地建立隔离区，对事故发生地主要交通干线实行交通管制；

医疗救援组负责事故伤员、中毒人员的救治；

应急监测组对污染区域下层及周边土壤进行布点采样监测，初步判断污染物扩散趋势，划定污染范围；

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监测组监测、预测结果，深挖被污染区域的土壤，将受污染土壤收集起来后进行无害化处置，深挖区域覆土回填，并进行绿化。

**（2）废水事故排放污染土壤事件**

当发生工业废水事故排放污染附近土壤时，由应急处置组相关单位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及时切断污染源，设法将废水引流至附近污水管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受污染的农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警戒疏散组相关单位负责在事发地建立隔离区，对事故发生地主要交通干线实行交通管制；

医疗救援组负责事故伤员、中毒人员的救治；

应急监测组对污染区域下层及周边土壤进行布点采样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离子、氰化物等，初步判断污染物扩散趋势，划定污染范围；

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监测组监测、预测结果，深挖被污染区域的土壤，将受污染土壤收集起来后进行无害化处置，深挖区域覆土回填，并进行绿化。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渗滤液污染土壤事件**

当发生固体废物事故排放污染附近土壤时，由应急处置组相关单位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及时切断污染源、组织有关人员将废物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警戒疏散组相关单位负责在事发地建立隔离区，对事故发生地主要交通干线实行交通管制；

医疗救援组负责事故伤员、中毒人员的救治；

应急监测组对污染区域下层及周边土壤进行布点采样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离子、氰化物等，初步判断污染物扩散趋势，划定污染范围；

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监测组监测、预测结果，深挖被污染区域的土壤，将受污染土壤收集起来后进行无害化处置，深挖区域覆土回填，并进行绿化。

**4.7.4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山体滑坡、塌方、森林火灾、生物虫害、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时，由应急处置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警戒疏散组负责应急救援的治安、交通管制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调动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对受灾人员实施医疗救护；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组织各部门对山体滑坡、塌方等事故中造成的农田掩埋，农作物破坏等事件进行抢险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根据事件危害和受损程度，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4.7.5 放射源泄漏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事故时，由应急处置组相关单位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及时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严防二次污染、次生和衍生事件的发生。组织有关人员将废物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救援；

区环境监测站负责辐射应急监测工作，对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环境影响进行全程监测，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监测报告和情况分析报告；

区公安局负责放射源的追查；

区人民医院负责安排接触、超剂量受照射人员的医疗救治。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4.8.1 监测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负责建立各部门、各行业、企业检测系统组成的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网络，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总体协调安排。

花溪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以花溪区环境监测站为主导，逐步建立和完善监测联动协调制度，整合监测资源，调动全社会的应急监测力量共同参与对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地形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区环境监测站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从多从密的原则进行监测，同时应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8.2 监测布点原则**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进行布点监测。

（1）大气污染监测布点原则

根据气象特征、保护目标、地形特征等进行大气监测布点。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①监测因子：SO2、NO2、PM10，特征污染物：二甲苯。

②采样频率：严格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监测。SO2、NO2、二甲苯监测小时均值和日均值，PM10监测日均值。SO2、NO2日均值每日至少有18小时的采样时间，PM10每日至少有12小时的采样时间；小时值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段为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至少有45分种的采样时间严格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监测。SO2、NO2、二甲苯监测小时均值和日均值，PM10监测日均值。SO2、NO2日均值每日至少有18小时的采样时间，PM10每日至少有12小时的采样时间；小时值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段为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至少有45分种的采样时间。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编制《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表4-1 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 | **仪器名称** | **方法检出限** |
| 大气 | 二氧化硫 | HJ 482-2009 | 可见分光亮度计 | 小时值：0.007mg/m3 |
| 日均值：0.004mg/m3 |
| 二氧化氮 | HJ 479-2009 | 可见分光亮度计 | 小时值：0.005mg/m3 |
| 日均值：0.003mg/m3 |
| PM10 | HJ 618-2011 | 电子天平 | 0.010mg/m3 |
| PM2.5 | HJ 618-2011 | 电子天平 | 0.010mg/m3 |
| 二甲苯 | HJ 583-2010 | 气相色谱仪 | 0.0015 mg/m3 |

（2）水污染监测布点原则

根据事故发生点地表水流向及该地区水域特征进行水质监测布点。对河流的监测，按规范要求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①地表水监测因子：pH、溶解氧、悬浮物、BOD5、氨氮、总磷、氟化物、硫化物、硫酸盐、化学需氧量（COD）、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汞、Cr6+、铅、锌、铜、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等。现场测量水温、流量、两断面间的平均流速、平均水深、经纬度。

②地下水监测因子：水温、流量、pH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NH3-N、F-、挥发酚、氰化物、氯化物、硫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NO3--N、NO2--N、SO42-、Hg、Cr6+、铅、镉、Fe、砷、总大肠菌群等。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连续取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④监测方法：

**表4-2 常见水质指标监测分析方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 | **仪器名称** | **方法检出限** |
| 1 | 水温 | GB 13195-1991 | 温度计 | — |
| 2 | pH 值 | GB 6920-1986 | 酸度计 | — |
| 3 | 溶解氧 | HJ506-2009 | 溶解氧测定仪 | — |
| 4 | 悬浮物 |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 2 mg/L |
| 5 | 化学需氧量 | GB 11914-1989 | 滴定管 | — |
| 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HJ 505-2009 | 溶解氧测定仪 | 0.5mg/L |
| 7 | 高锰酸盐指数 | GB 11892-1989 | 滴定管 | 0.05mg/L |
| 8 | 氨氮 | HJ 535-2009 | 可见分光亮度计 | 0.025 mg/L |
| 9 | 总磷（以P 计） | GB 11893-1989 | 可见分光亮度计 | 0.01 mg/L |
| 10 | 氟化物 | GB 7484-1987 | 酸度计 | 0.05mg/L |
| 11 | 硫化物 | GB/T 16489-1996 | 可见分光亮度计 | 0.005 mg/L |
| 12 | 硫酸盐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第四版）（增补版） | 可见分光亮度计 | 8mg/L |
| 13 | 汞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第四版） (增补版) | 原子荧光亮度计 | 0.00004mg/L |
| 14 | 铅 | GB 7475-1987 |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 0.01mg/L |
| 15 | 锌 | GB 7475-1987 |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 0.01mg/L |
| 16 | 铜 | GB 7475-1987 |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 0.001mg/L |
| 17 | 镍 | GB 11912-1989 |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 0.01mg/L |
| 18 | 石油类 | HJ637-2012 | 红外测油仪 | 0.01 mg/L |
| 19 | 六价铬 | GB 7467-1987 | 可见分光亮度计 | 0.004 mg/L |
| 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GB 7494-1987 | 可见分光亮度计 | 0.05 mg/L |
| 21 | 挥发酚 | HJ 503-2009 | 可见分光亮度计 | 0.0003 mg/L |
| 22 | 粪大肠菌群 | HJ/T 347-2007 | 生化培养箱 | — |

**4.8.3 应急监测管理制度**

（1）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花溪区环境监测站和相关监测单位及时对现场进行监测。

（2）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或警戒人员许可，不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3）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监测组组长报告监测点的气味、风向、空气受到的影响基本情况，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4）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8.4 应急监测物资储备**

（1）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维护稳定为宗旨。通过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确保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应急物资准备充足，及时到位，有效防治和及时处理突发性重大污染事故，为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有效服务。

（2）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在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逐步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统一调配，资源共享。

**表4-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物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37-676-7绿色丁腈手套 | 30 | 双 |
| 2 | 硅胶大视野防毒面具+4号滤毒盒 | 30 | 个 |
| 3 | 防化护目镜 | 30 | 个 |
| 4 | 吸油棉（片状） | 18 | 箱 |
| 5 | 重型吸油卷 | 3 | 卷 |
| 6 | 吸污垫 | 19 | 箱 |

**4.9 信息报送与处理**

**4.9.1 突发性环境报告时限和程序**

**（1）报告时限**

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4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在30分钟内向贵州省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2）报告程序**

贵阳市人民政府

贵州省人民政府

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花溪区人民政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图4-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④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⑤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特殊情况下的信息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在接到下列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须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1. 区内饮用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时，需向市自来水公司通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花溪区各部门配合。
2. 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须通报涉外部门、港澳台事务管理机构。

**4.9.2 突发性环境报告方式与内容**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2）事故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24小时内填写事件紧急报告，内容包括：

①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排放污染物类型、数量及潜在危害程度；

②造成污染事件的单位（人为因素引起时）类型、经营规模；

③事件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④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⑤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并附示意图；

⑥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件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⑦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4.10 指挥和协调**

**4.10.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花溪区成立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办公室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在当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办公室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小组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4.10.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办公室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7）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11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到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12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根据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应急办公室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2）应急办公室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1）在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进行评估，并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 6.2 社会救助

（1）政府救助实行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动态实施的原则。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交相关报告，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适时启动救助机制，统一组织实施救助相关工作。司法部门应适时启动相关机制，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2）区民政局负责花溪区救灾捐赠活动，捐赠款物由区民政局管理，由所在地监察等部门实施监督，由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

## 6.3 后果评估

由应急响应主体单位负责对灾害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处置的经验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要对全区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保护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24小时报警值班电话：83626816

## 7.2 物资保障

花溪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平时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要加强对花溪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 7.3 资金保障

针对花溪区各种企业类型及危险风险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主管部门做好资金纳入预算申报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

花溪区环境后勤保障资金以及日常运作保障资金，包括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应急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技术支持和演习等工作的资金，按规定程序由花溪区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给予重点保障。

## 7.4 监测预警能力保障

花溪区人民政府应加快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预测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大气、土壤、水、生态等环境质量、气象条件、自然灾害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建设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

## 7.5 信息保障

花溪区人民政府应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建立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和各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信息通畅。

## 7.6 医疗卫生保障

花溪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紧急医疗救援网络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车载化、集成化、自我保障化装备，确保按照预案做好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 7.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7.1 公众宣传教育**

在花溪区区域范围内利用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加强环保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周边群众可以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挂图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危害和妥善处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性，普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7.2 培训计划**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环保知识培训，培训对象为有关领导和职工。对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培训内容由理论培训和操作培训两部分组成。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侧重于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使用、操作和维护；对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理论操作并重，通过理论培训和模拟演习提高管理和应对能力。

**7.7.3 演练计划**

演练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检验应急反应中各环节是否快速、协调、有效运行。花溪区根据自身的环境污染事故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演练。需要地方部门参与的，报请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实施。通过演练，查漏洞、补措施，不断增强救援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

**7.8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各应急响应主体单位要根据职责范围编制对应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以上。

## 8.2 宣传和培训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向公众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以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应加强对环境污染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

## 8.3 奖励和责任

有关部门对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有力抢险，出色完成者；在危险关头，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及时准确报送重大事件预测信息和动态信息，为事件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献计献策，措施得当，成效显著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中玩忽职守，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的；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挪用、盗用、贪污抢险救灾款项和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事故调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除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外，事故应急指挥部自身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做到“四不放过”。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修订预案及协作**

**9.2.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民政府及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1）花溪区企业类型结构或所辖区域范围发生变化的；

（2）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3）区域内危险风险源的种类和分布发生变化的；

（4）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9.2.2 地方沟通与协作**

建立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应急机构及其它区政府的交流与联系，组织参与地方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救援活动，开展与相关单位的交流与合作。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9.3.1 奖励**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依据有关规定对处理事故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和单位给予奖励。

**9.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的严重性，追究相应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由检察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评审、修改并报上一级环保部门备案，经指挥长批准签发后实施。

# 附件

#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事件级别** | **事件类别** | **表示颜色** | **分级标准** |
| --- | --- | --- | --- |
| Ⅰ级 | 特别重大 | 红色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 Ⅱ级 | 重大 | 橙色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 Ⅲ级 | 较大 | 黄色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附件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职务** | **手机** | **专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李 敏 | 女 | 贵州省环科院 | 1970年8月 | 高工 | 主任 | 13985186587 | 环境科学 |
| 2 | 张军方 | 男 | 贵州省环科院 | 1979年1月 | 研究员 | 副院长 | 13885035200 | 环境科学 |
| 3 | 康 媞 | 女 | 贵州省环科院 | 1969年6月 |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 / | 14785517448 | 水污染治理 |
| 4 | 傅成诚 | 男 |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1985年3月 | 高级工程师 | 科室负责人 | 15185012816 | 环境监测 |
| 5 | 杨 琼 | 男 |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1977年10月 | 高级工程师 | / | 13639088826 | 环境监测 |
| 6 | 耿康华 | 男 |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1960年7月 | 高工 | / | 13037805159 | 给水排水 |
| 7 | 胡 文 | 男 | 贵州楚天环保公司 | 1967年3月 | 高工 | 总经理 | 13809478737 | 废水治理 |
| 8 | 杨爱江 | 男 | 贵州大学资环学院 | 1973年6月 | 教授 | 主任 | 13985028407 | 环境工程 |
| 9 | 葛 皓 | 女 | 贵州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 1970年10月 | 教授 | 副处 | 13885028407 | 生态学 |
| 10 | 张延林 | 男 | 贵州省轻纺设计院 | 1957年10月 | 教授级高工 | 院长 | 1380948617 | 给排水 |
| 11 | 马福波 | 男 |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 1962年9月 | 研究员 | 院长 | 18985173068 | 放射化学 |
| 12 | 邵 冰 | 男 |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 1968年9月 | 高级工程师 | 副总工程师 | 13985158111 | 环境应急 |
| 13 | 孙 萍 | 女 |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 1965年3月 | 副教授高工 | 主任工程师 | 13595184666 | 环境工程 |
| 14 | 张 薇 | 女 | 贵州冶金科学研究室 | 1964年11月 | 研究员 | / | 13608511626 | 化工 |
| 15 | 袁 菊 | 女 | 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1981年7月 | 工程师 | 总经理助理 | 13885188209 | 环境保护、水处理 |
| 16 | 宋 文 | 男 | 贵州大学 | 1975年2月 | 副教授 | 高校教师 | 13984007688 | 环境工程 |
| 17 | 刘定富 | 男 | 贵州大学 | 1962年6月 | 教授 | / | 13984407703 | 环境工程 |
| 18 | 江 川 | 男 |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1955年10月 | 研究员 | / | 13885073151 | 环境监测 |

# 附件3应急演练方案

**花溪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以某公司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失控事件为例**

总则：为提高花溪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适应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加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之间的协调配合，编制此演练方案。

**一、编制依据**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演练时间**

2022年X月X日

**三、演练地点**

花溪区某涉危化品公司生产厂区内

**四、参演单位及人员**

为更好地部署、指挥应急演练，成立应急组织结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 **序号** | **应急机构职务** | | **单位**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1 | 指挥部 | 指挥长 | 花溪区人民政府 | 副区长 |
| 副指挥长 | 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副主任 |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局长 |
| 2 | 应急办公室 | 主任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局长 |
| 副主任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 局长 |
| 3 | 应急处置组 | 组长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水务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气象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消防大队 | 指导员 |
| 4 | 应急监测组 | 组长 | 贵阳市第二片区环境监测站 | 站长 |
| 成员 | 贵阳市第二片区环境监测站 | 副站长 |
| 成员 | 花溪区疾控中心 | 主任 |
| 5 | 医疗救援组 | 组长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 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人民医院 | |
| 6 | 后勤保障组 | 组长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民政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水务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 副局长 |
| 7 | 警戒疏散组 | 组长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交通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花溪区人武部 | 副部长 |
| 8 | 社会维稳组 | 组长 | 花溪区信访局 | 副局长 |
| 组员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副局长 |
| 组员 |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领导 | |
| 9 | 新闻宣传组 | 组长 | 花溪区委宣传部 | 副部长 |
| 成员 | 花溪区融媒体中心 | 主任 |
| 成员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副局长 |
| 10 | 事后调查组 | 组长 | 花溪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大队长 |
| 成员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
| 11 | 专家咨询组 | 联络员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工程师 |
| 相关专家 | | |

**五、演练宗旨**

通过应急演练，达到各应急小组在应对危化品泄漏事件时，能及时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降低环境影响的目的。

**六、演练目的**

1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实用性。

2提高各应急小组的协同配合及作战能力。

**七、演练基本要求**

1报警内容简明扼要，各应急小组出动迅速，熟悉自身在预案中的职责。

2物资准备

2.1 应急处置物资

（1）设备维修工具箱。

（2）身体防护器具。

（3）防腐泵、应急电源等调运迅速，数量充足，质量可靠。

2.2 通讯报警器材

（1）报警、喊话器电源畅通，音量打开，通讯正常。

（2）对讲机信道统一，电量充足，通讯正常。

（3）手摇式报警器（铃铛），转动灵活，报警正常。

（4）风向标、警戒线准备到位。

**八、岗位职责**

**（1）指挥长职责**

①接警后应急指挥部紧急集合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立即赶赴事件现场。

②组织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核实危化品泄漏情况，指挥、协调、分配现场的救援、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③负责组织制定应急抢修可行方案。

**（2）副指挥长职责**

①协助指挥长制定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②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预案的展开及现场警戒力量的指挥。

③协调小组成员按分工实施警戒、抢修、救灾等工作，负责抢修、安全、后勤部门的指挥。

④严格监督现场导流、维修、更换措施的实施，严防二次事故及人员中毒事件的发生。

⑤负责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和相关数据。

**（3）应急处置组职责**

①组织人员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的部署实施抢险救援活动。

②为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处理技术措施、建议和技术支持。

③负责事故预警解除后的现场洗消工作。

**（4）警戒疏散组职责**

①负责隔离事故区，维持秩序，疏导交通及方向标识的布置，保护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

②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劝阻围观人员离开警戒区域，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5）后勤保障组职责**

①负责通讯设施抢修，确保通讯设施完好、畅通。

②负责运输车辆的调配，确保抢险物资、人员的运输，应急时调配应急物资。

③负责保障水、电、气、通信的运转及救援人员身体防护、灭火救护器材等物资供应的保障，发布事故中的停水、停电指令。

**（6）医疗救援组职责**

①熟悉泄漏的环境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

②事故发生后，迅速做好准备工作，接收伤者后，根据受伤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

③当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7）应急监测组职责**

①负责事故可能污染到范围内的环境监测（水环境、空气环境或地面固体废物环境污染）。

②并按照规定随时上报。

**（8）事后调查组职责**

①妥善安置、救治伤残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个体防护、日用品等物资供应部门或单位，对调用物资进行及时清理；

②协调社会力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③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调查、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9）专家咨询组职责**

①组织专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

②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或参加现场处置工作。

**九、演练过程**

（一）报警

安全巡检人员发现危化品发生泄漏事件，现场充斥着刺鼻的味道，无人员中毒，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班组长。班组长根据现场巡检员的事件报告和现场实际情况，将事件具体情形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根据事发情况上报公司应急办公室。

（二）接警

应急办公室迅速向应急指挥部报告险情，了解事件情况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确认事件发生原因及危化品泄漏情况，发现危化品泄漏量过大时，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同时将该事件报告花溪区人民政府，由区政府办公室通知各职能部门，迅速成立花溪区应急指挥部，进入现场开展应急指挥及应急抢险工作。

（三）现场抢险

各应急队具体工作过程

（1）应急处置组：组长现场指挥抢险工作，将应急处置组分为两个小组，分别为小组一和小组二。

①小组一职责：公司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协助小组一进行堵漏，进入抢险区前抢险队员务必要佩戴好防毒面罩、化学安全防护镜和防护化学品手套并穿防静电工作服后进入现场；立即切断泄漏区域内各种可能引起泄漏物起火或爆炸的火源，用吸油毡封住泄漏区域附近的下水道、雨水口、井口，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或雨水管；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围堰内，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泄漏口的大小及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就绪后，对无法拦截在围堰内的泄漏物，采用构筑临时围堤的办法防止蔓延，将能收集的泄漏物收集并转移至备用桶（储罐）内贮存；对无法收集的泄漏物及泄漏污染区投加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用密封桶收容和转运损坏的油桶以及被污染过的土壤和其他物品，同时对应急救援设备和人员进行洗消。事故处置过程中，禁止使用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物品。

②小组二职责：组长带领下设置砂土（袋）隔离围堰，减少因救援导致废水四处溢流。

（2）治安警戒组：及时开动广播，挥动疏散隔离旗帜召集非抢险救援人员，沿着上风向撤离，隔离人员设置三道安全警戒线，距事故现场50m设置第一条警戒线、200m设置第二条警戒线、距事故现场300m设置第三条警戒线，疏散人员必须撤离到第三条警戒线之外，严禁任何人带火种进入第三条警戒线内。之后及时向指挥部汇报隔离撤退情况。

（3）医疗救护组：组长带领组员随时听候命令，有受伤人员及时进行现场救治，伤害比较严重的，及时备车送往医院抢救。

（4）通讯后勤组：随时待命确保通讯安全和照明保障，并且将车辆备好，保证消防器材的齐全以及砂土（袋）、水源充足、灭火器等物资到位。

（5）应急监测组：监测化验组在组长的带领下，在现场进行空气中石油类及地表水水中石油类物质的监测，并5分钟汇报1次；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和快速传递，便于指挥长做出决策。

（6）事后调查组：事件解除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调查、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九、后期处置**

（1）指挥长在确认各小组全部作业完毕后，测试现场气体浓度，险情排除，立即清点人员、物资。

（2）立即派出技术人员查看泄漏危化品储存情况，对泄漏设备进行修复处理，检测合格后恢复使用。

（3）警报解除，指挥长下令恢复工作。

**十、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指挥部组织所有参战人员召开总结会，对演练过程进行点评，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演练总结。

# 附件4预警信息发布模板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单位 年 月 日（发布时间）

【预警类型】

水污染事件 大气污染事件 土壤污染事件 放射源泄漏污染事件

【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 二级（橙色） 三级（黄色） 四级（蓝色）

【起始时间】

【事件原因】

【可能影响范围】

【警示事项】

【防御措施】

# 附件5信息报告模板

## 附5.1初报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文件**

**（初报）**

**关于XXX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报告**

XXX（报送单位）：

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XX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具体信息如下：

【污染类型】

【初步原因】

【主要污染物】

【人员伤亡情况】

【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情况】否 是，保护区具体情况：

【事件潜在危害程度】（包括可能波及的区域）

【参与处置的部门】

报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报告时间）

## 附5.2续报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文件**

**（续报）**

**关于XXX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报告**

XXX（报送单位）：

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XX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于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初告时间）将初步情况上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及事件发展态势，现将最新情况汇报如下：

【污染类型】

【事件起因及过程】

【主要污染物及数量】

【现场处置情况】（包括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各部门参与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污染物控制情况等）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

报告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报告时间）

## 附5.3处理结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文件**

**（处理结果报告）**

**关于XXX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报告**

XXX（报送单位）：

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XX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经过XX小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基本得到控制，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事件级别】

【污染类型】

【事件起因】

【应对过程】

【处置结果】

【事件潜在危害】（包括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等）

【参与部门】（附名单及工作内容）

【事件损失】（附证明文件）

报告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报告时间）

#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流程图

